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7月14日

聯絡人：監察調查處蘇瑞慧處長

02-23413183 轉分機 593

有關媒體報導職務法庭審理石木欽懲戒案 之回應

1. 本案係經司法院依法移送監察院審議，本院通過彈劾後，依法移付懲戒。
2. 本案是審判中個案，目前是由2位提案委員(王美玉委員、高涌誠委員)負責懲戒程序之進行，訴訟程序尊重2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，也尊重職務法庭依法進行審判程序。